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林亞培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m9495@ntp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2418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宣妮美國際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白金賦活3D雙拉提面
膜(批號：2010201)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
第8條第1項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
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
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2月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90141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09年11月2日至「宣妮美國際有限公司(臺中市霧峰區丁台里中投西路1段313號)」稽核，查獲該公司執行旨揭化粧品充填包裝作業之情事，經查現場未符合化粧品工廠設廠標準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，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109年12月9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90140357號函處分在案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；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



收

打

稿

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者外，應完成工廠登記。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